

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

关于印发《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科室：

现将《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

2020年8月3日

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接受公益事业 捐赠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捐赠和受赠行为，保护捐赠人和受赠受助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卫生计生单位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捐赠是指国内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捐赠人”）自愿无偿向医院提供资金、物资等形式的公益性支持和帮助。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外企业、协会、学会、基金会等捐赠现金、药品、医用耗材、医疗仪器设备，资助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开展学术交流、人员培训等学术活动。

第三条 医院接受捐赠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自愿无偿；
- （三）符合公益目的；
- （四）非营利性；
- （五）法人单位统一接受和管理；
- （六）勤俭节约，注重实效；
- （七）信息公开，强化监管。

第四条 医院可以接受以下公益事业捐赠：

- （一）用于医疗机构患者医疗救治费用减免；
- （二）用于公众健康等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教育；
- （三）用于医院人员培训和培养；

- (四) 用于医院学术活动;
- (五) 用于医院科学研究;
- (六) 用于医院公共设施设备建设;
- (七) 用于执行突发的政府指令性公共卫生事件;
- (八) 用于其他医院公益性非营利活动。

第五条 医院不得接受以下捐赠:

- (一)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 (二) 涉及商业营利性活动;
- (三) 涉嫌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
- (四) 与本单位采购物品(服务)挂钩;
- (五) 附有与捐赠事项相关的经济利益、知识产权、科研成果、行业数据及信息等权利和主张;
- (六) 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环保等标准和要求的物资;
- (七) 附带政治目的及其他意识形态倾向;
- (八) 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 (九) 任何方式的索要、摊派或者变相摊派;

第六条 医院将接受捐赠和使用管理作为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议事事项,医院党委统筹全院慈善捐赠款物的分配使用工作。医院相关部门科室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医院党委统一领导下,高效规范地使用和管理慈善捐赠款物。

第七条 医院对外交流与合作处是承担捐赠组织协调管理的牵头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相应职能部门。

第八条 捐赠人向医院进行捐赠,应当由对外交流与合作处统一受理。医院其他职能部门或个人一律不得直接接收。

第二章 捐赠预评估

第九条 捐赠预评估是医院收到捐赠人捐赠申请后，在接受捐赠前对捐赠项目开展的综合评估。医院应当建立接受捐赠预评估制度。

第十条 预评估重点内容：

- （一）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二）是否符合单位职责、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领域；
- （三）捐赠接受必要性；
- （四）捐赠人背景、经营状况及其与本单位关系；
- （五）捐赠实施可行性；
- （六）捐赠用途是否涉及商业营利性活动；
- （七）捐赠是否涉嫌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
- （八）捐赠方是否要求与捐赠事项相关的经济利益、知识产权、科研成果、行业数据及信息等权利和主张；
- （九）捐赠物资质量、资质是否符合国家标准与要求等；
- （十）是否附带政治目的及其他意识形态倾向；
- （十一）是否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 （十二）医院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 医院对外交流与合作处应当会同医务、财务、国资、审计等相关部门，进行评估和审核，及时对捐赠申请提出评估意见。必要时，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及有关监管部门参与评估。

第十二条 捐赠预评估意见应当经院党委会集体研究确定。

第十三条 院党委会集体研究确定意见应当及时通知捐赠人。不予接受的捐赠，单位应当向捐赠人解释和说明。

第三章 捐赠协议

第十四条 医院接受捐赠应当与捐赠人协商一致，自愿平等签订书面捐赠协议。捐赠协议由医院与捐赠人签订，并加盖医院公章。

第十五条 书面捐赠协议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捐赠人、受赠人名称（姓名）；
- （二）捐赠财产的种类、数量、质量和价值，以及来源合法性承诺；
- （三）捐赠意愿，明确用途或不限定用途；
- （四）捐赠财产管理要求；
- （五）捐赠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六）捐赠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 （八）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用于医院人员培训和培养、学术活动和科学研究等方面的捐赠，捐赠人不得指定具体受益人选。

第十七条 医院执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特殊任务期间接受捐赠的，可以根据情况适当简化书面捐赠协议。

第四章 捐赠接受

第十八条 捐赠财产应当由医院统一接受。

第十九条 接受货币方式捐赠，原则上医院应当要求捐赠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汇入。必要时，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非货币捐赠财产价值进行评估、确认或公证。

第二十条 医院接受捐赠，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货币金额或非货币性捐赠财产价值，开具相关的凭证，及时将凭证送达捐赠人。

第二十一条 医院接受的捐赠工程项目，捐赠人可以留名纪念或提出工程项目的建议名称等。

第二十二条 捐赠财产依法需要办理登记、入境、许可申请等手续的，医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 医院应建立健全捐赠财产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

第二十四条 接受的捐赠财产价值应当全部纳入医院集中统一管理，单独核算。

第二十五条 接受的非货币性捐赠，资产管理部门、使用部门应按照捐赠协议验收无误后，入库登账，纳入医院资产统一管理。达到固定资产核算起点的，应当按照固定资产有关规定管理。

第二十六条 医院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执行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对接受捐赠财产的规定，确认捐赠财产价值，区分限定用途资产和非限定用途资产，真实、完整、准确核算。

第二十七条 会计年度结束后，医院财务部门应当将本年度接受捐赠财产收支余情况在年度财务报告中专门说明，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部门决算报表要求，一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第二十八条 医院各部门应定期核对有关数据：

(一)财务部门与对外交流与合作处应核对社会捐赠的合同金额与实际收入情况;

(二)财务部门与资产管理部门应核对非货币性捐赠的实物折算金额,做到财务账与实物账登记一致。

第六章 捐赠财产使用管理

第二十九条 医院应当尊重捐赠人意愿,严格按照捐赠协议约定开展公益非营利性业务活动,不得用于营利性活动。捐赠协议限定用途的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书面同意。

第三十条 捐赠财产使用部门应当严格执行院党委会会议决议和捐赠协议约定。

第三十一条 货币捐赠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捐赠协议限定用途的,医院应当按照职责、宗旨和捐赠协议约定内容,制订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参照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明确开支范围、开支标准和支出审核审批程序和权限等;

(二)捐赠协议未限定用途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使用范围,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并严格执行单位统一的开支范围、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制度;

(三)不得支付与捐赠协议内容无关的费用;

(四)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应当由院党委会讨论决定;

(五)医院不得在捐赠财产中提取管理费,不得列支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等;

(六) 医院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七) 医院应当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降低活动成本。

第三十二条 非货币捐赠财产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 捐赠协议限定用途的，医院应当按照捐赠协议约定内容，明确管理责任、使用范围和使用流程；

(二) 捐赠协议未限定用途的，医院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使用范围，严格执行本单位统一的资产管理规定，合理安排财产使用，提高使用效率；

(三) 不得用于开展非公益活动。

第三十三条 医院接受的捐赠财产一般不得用于转赠其他单位，不得随意变卖处理。对确属不易储存、运输或者超过实际需要的物资，在征得捐赠人同意后可以处置，所取得的全部收入，应当用于捐赠目的。

第三十四条 对于年度捐赠项目的资金结余总额，财务处会同相关部门提出使用意见，报院党委会研究决定。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五条 医院应当建立健全受赠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通过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社会公开受赠相关信息，提高受赠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透明度。

第三十六条 医院应当向社会主动公开以下信息：

(一) 捐赠管理制度；

(二) 捐赠接受工作流程；

(三) 捐赠管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四) 受赠财产总数及使用情况；

- (五) 受赠项目审计报告;
- (六) 依照法律法规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三十七条 医院应当在规定时间公开受赠信息:

- (一) 每年 6 月底前公布上一年度本单位受赠财产使用和管理情况;
- (二) 受赠项目审计报告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
- (三) 捐赠协议约定的受赠信息社会公开时间;
- (四) 国家有关法规对信息公开的要求。

第三十八条 医院应当在医院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受赠信息, 公示期为 7 天。

第三十九条 医院应当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 以及项目的实施结果, 听取捐赠人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医院纪检监察及审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公益事业捐赠的监管。医院接受捐赠管理情况应当纳入监督范畴。对外交流与合作处、财务部门及资产管理部门应当明确管理职责, 加强对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

第四十一条 医院纪检监察部门应当加大对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工作的监督力度。医院内部审计部门应对公益事业捐赠情况定期开展专项审计, 并将审计报告抄送对外交流与合作处及财务部门。必要时, 可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协助审计工作。

第四十二条 严禁各部门或者个人接受捐赠资助财产, 如发现私设“小金库”或者隐匿不交据为已有的情况, 医院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涉嫌犯罪的,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